**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

主管部门 北京市文物局

项目单位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介机构 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物局**

**二○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105)**

[（一）项目概况 1](#_Toc240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563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014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96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_Toc167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219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0](#_Toc1787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1614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1667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_Toc224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_Toc1957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5](#_Toc232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26815)**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6](#_Toc2185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18543)

**[六、有关建议 18](#_Toc328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32505)**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

**“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要求，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文物局（以下简称市文物局）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委托北京智联恒通咨询有限公司参与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以下简称考古院）“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瑰宝，也是北京市的重要文化遗产。自2003年划定临时保护区划以来，北京市长城保护范围一直保持稳定，有效保障了长城文物安全，并成功限制了周边建设活动。然而，随着近年来各区经济快速发展，民生改善和地区发展诉求不断增多，原有的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已难以完全适应特殊保护对象的需求，尤其是早期长城资源。

为贯彻落实市领导关于调整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指示精神，市文物局于2021年正式启动长城保护区划调整工作。此次调整旨在统筹协调长城保护与民生改善、地区发展、文化旅游之间的关系，以促进文物与当地经济的共同发展。

2022年，市文物局已完成保护区划调整的前期研究工作。通过深入分析当前面临的矛盾问题，我们提出了相应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管理规定优化建议。这些研究成果已得到专家的认可，为后续的调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根据工作的总体安排，考古院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完成长城涉及6个区的保护区划优化调整工作，申请了“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

2.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针对2021年最新公布为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的北齐年代长城墙体等遗存和若干明代长城城堡保护区划进行补充划定；二是针对北京市北部六个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昌平区、门头沟区）已公布的明长城保护区划进行优化调整。计划三年完成实施。2023年，将首先完成延庆区、平谷区的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工作，申请年度预算资金549.3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3年申报预算资金549.30万元，经预算评审审定549.30万元，实际批复预算资金549.30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经年中预算调整，调整后实际预算资金545.25万元，调减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结余3.80万元，专家评审费调减0.25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545.25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545.00万元，专家劳务费0.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等最新形势，以及各区民生改善和地区发展等方面的诉求，拟对现行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统筹开展科学评估、优化细化、适当调整。计划三年完成长城涉及6个区的保护区划优化调整。

2.阶段性目标

2023年年度目标：完成延庆区、平谷区的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工作。

2023年具体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设定情况如下：

表1：项目具体指标和指标值设定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本年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 ≥ | 1 | 个（台、套、件、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课题研究覆盖北京区域 | ≥ | 2 | 个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课题报告评审合格率 | ≥ | 100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课题结题率 | ≥ | 10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6月前完成项目立项 | ＝ | 6 | 月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截至6月30日资金支付进度 | ≤ | 5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截至10月30日资金支付进度 | ≤ | 8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截至12月31日资金支付进度 | ＝ | 100 |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12月前完成项目总结/验收 | ＝ | 12 | 月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总预算控制数 | ≤ | 549.3 | 万元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分项成本控制数 | ≤ | 548.80 | 万元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专家费分项成本控制数 | ≤ | 0.50 | 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出长城保护区管理规定的细化建议，提高文物保护程度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对行业正向传播影响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效力保障年限 | ≥ | 5 | 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者满意度 | ≥ | 90 |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的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执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评价过程将深入研究改进措施，并提出专业的评价意见，以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此次评价也将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和借鉴。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主要是对“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2023年度预算资金549.30万元申报及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以及其他与项目绩效相关的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减压、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的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制定了《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的重要性与相关性确定打分权重及评分标准。具体绩效指标体系设定情况如下：

表2：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00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00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 预算执行率 | 3.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0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00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0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0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0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0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的实现情况，包括：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投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实现情况。 |
| 满意度 | 10.00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参展商的满意度情况等。 |
| 合计 | | | 100.00 | -- |

3.评价方法

结合“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的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和客观性。比较法主要是将项目的实施情况与预设的绩效目标、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清晰地了解项目在各方面的实现情况。公众评判法则是通过专家评估，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

结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1. 编制评价方案

为了保证评价方案的可操作性，评价工作组通过了解项目实施背景、立项依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及完成绩效，确定评价工作重点和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分析，结合市财政局、市文物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合理安排评价工作进度，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评价方案。

1. 协助开展自评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协助开展自评工作，收集、整理绩效材料，撰写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2.现场核查情况

（1）了解绩效目标设立及完成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文本等资料，了解预期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并将反映项目完成结果的相关材料与各项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对，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了解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主要是参考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的相关资料情况，综合评价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3.专家评价

（1）进行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工作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审阅评议。

（2）召开专家评价会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遴选5名专家（其中：业务专家2名，管理专家2名，财务专家1名）组成专家评价组，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会上，专家组分别进行质询、沟通，最终由专家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4.评价报告阶段

（1）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的资料、评价分析情况，结合专家意见，确定评价结果等级，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1.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在与市文物局沟通反馈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1.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综合专家及各方反馈的合理意见后，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市文物局审核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1. 报送报告及资料手册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装订评价报告、资料手册，报送至市文物局。

1.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妥善保管绩效档案资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评价得分88.07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表3：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0.00 | 9.57 |
| 过程 | 20.00 | 18.35 |
| 产出 | 40.00 | 36.35 |
| 效益 | 30.00 | 23.80 |
| **项目综合得分** | **100.00** | **88.07**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项目立项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调整施划方案研究》的课题研究成果，对现行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统筹开展科学评估、优化细化、适当调整。计划三年完成长城涉及6个区的保护区划优化调整，2023年完成延庆区、平谷区的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分析

围绕该项目的内容、进度和预期效益，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为具体的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这些指标应与部门职能紧密相关，并与预算支出的内容、范围和效果相匹配。但当前的绩效目标设定中，存在一些有待完善之处，特别是在产出数量指标的细化上。当前，产出数量指标仅设定为“1份覆盖北京2个区域的课题报告”，这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在明确性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良好，但在完整度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项目申报的预算资金为549.30万元，经过预算评审，最终审定的金额也是549.30万元。具体来看，预算分配如下：委托业务费548.80万元，专家咨询费0.5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方向与项目任务内容相符。

综合上述，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缺少有效的论证。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批复549.30万元，经年中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545.2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45.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实际执行资金545.2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每一笔资金支出都经过严格的审核和批准。审批流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审批的合规性和公正性。

综上所述，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管理体系，包括《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内控制度》《北京市考古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市考古研究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市考古研究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合同管理办法》等。但在委托业务费的管理方面，相关的管理制度还不够明确，对于第三方工作的监管、工作量的审核等方面，缺乏明确的监管和验收要求。此外，《合同管理办法》的修订不够及时，其制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经废止多年。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采购预算超过400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发布，6月19日开标，中标单位是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服务合同。项目执行严格遵循法规和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要件不足，缺乏对项目采购、风险控制等明确规划，导致管理要求不够明晰。同时，工作方案也存在编制时间和主体缺失，且与前期完成的《长城保护区划调整施划方案研究》课题成果对接和运用方式，以及涉及的区域、乡镇、文旅局、规自分局等协调机制，呈现不够充分。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已构建全面财务内控体系，但委托业务费管理细则不明确，合同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采购流程规范，遵循法规，但项目方案需完善，包括与前期成果对接及多方协调机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经过对延庆、平谷2个区共22个乡镇、800多个地块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踏查、座谈研讨，并积极协调各级相关部门，紧密衔接北京市、各区、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北京市长城文化带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的建设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对现行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统筹开展科学评估、优化细化、适当调整，最终基于翔实的前期踏查和科学的专项评估，综合制定了《北京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延庆区和平谷区）方案》。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年初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完成了各项指标内容。

2.产出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2023年11月24日，项目单位组织了结项专家评审会，并顺利通过验收。评审专家们对项目成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项目成果体例完整，编制深度符合相关要求，平衡了文物保护要求和地方发展诉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完成了预期项目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要求。

2024年1月3日，市文物局组织召开了《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一期（延庆区和平谷区）项目》的专家评审会。会议中，专家们对项目成果进行了进一步的评审和讨论，并给出了宝贵的建议。经过评审，该项目成果得到了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认可。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照年初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完成了各项指标内容，为延庆区和平谷区的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提供了科学依据和有效指导。

3.产出时效及时性分析

该项目于2023年6月完成项目采购并签订服务合同，2023年6月29日支出272.50万元，8月11日支出0.25万元，支付进度达到50%；9月26日支出163.50万元，支付进度达到80%；11月29日支出109.00万元，支付进度达到100%。并于11月24日完成总结验收，各项指标均按计划完成，项目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与原计划完全相符，均实现了各个阶段预定的产出时效目标。

4.产出成本节约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549.30万元，经公开招标及专家评标，实际中标金额545.00万元，支付专家费0.25万元，项目结余4.05万元（其中：采购节约3.80万元，专家评审费调减0.25万元）已于年中预算调整时及时交回市财政，成本节约率约0.74%。

综上所述，通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节约了项目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实现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提出了长城保护区管理规定的细化建议，旨在提高文物保护程度，有效协调长城保护与地方发展关系；提升了延庆、平谷两区长城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助推了长城价值挖掘阐释和长城文化传播利用。以长城资源保护为前提，守住底线、科学客观、因地制宜地优化调整了长城保护界线，切实提升了长城保护管理的精细化和实施性，为协调长城保护利用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利支撑。但相关成果和资料的呈现不够充分，缺少成果效益对公共社会发展的意义和作用方面的资料。

2.可持续影响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该项目成果依据国家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文件编制，依法应由国家文物局备案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后，成为北京长城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法规和技术指导性文件，并纳入《北京市长城保护规划》。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方案》已征求北京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行多规联合审查，获得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该方案依法审批后将作为全国性的指导文件，确保了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涉及其他保护性资源管控规定的合法合规性，满足了服务对象的期望和需求。但目前项目成果征求了相关乡镇等部门的意见，发放的成果确认函，主要是针对规划结果的意见，未就是否满意进行调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及做法**

1.多部门协同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注重与文物、规划、环保、旅游等多个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项目能够全面考虑各方利益，形成合力。

2.深入解读政策：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入解读国家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确保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3.加强沟通协调：多次召开协调会，加强项目团队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项目信息畅通，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4.深入了解现场情况：多次深入现场，了解长城保护区划的实际情况，确保项目方案能够符合现场实际，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及时调整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各方反馈意见，及时调整项目方案，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决策方面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存在不足，具体表现为不完整、不明确和不充分。首先，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对于“计划三年完成长城6个区保护区划优化调整”的年度成果要求缺乏具体说明，是否需达到市政府公布要求或仅为技术保障，需进一步明晰。其次，产出数量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的工作内容，如实地调研、专项分析等关键活动，与服务合同中所要求的项目方案、规划说明等成果不匹配。最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为“使用者满意度≥90%”不准确，应调整为“公众满意度”，以更好地体现项目的公共属性。

2.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要件不足。《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单，缺乏对项目采购、风险控制、验收及第三方监管等关键环节的详细规划；工作方案需补充编制时间和编制主体，并加强与前期成果的对接和协调机制。

（2）管理制度有效性不足。对委托业务费的管理缺乏制度规范，应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对第三方工作的监管和验收。此外，《合同管理办法》修订不够及时。

3.产出与效益

（1）效益呈现不足。保护区划分优化调整对2个区22个乡镇的未来建设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但相关成果在公共社会发展上的意义和作用呈现得不够充分。

（3）满意度调查不够完善。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外，还应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全面体现项目成果的社会反响。

**六、有关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现就项目绩效管理和指标设定优化完善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明确性、完整性、充分性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应更加明确、完整、充分。特别是数量产出指标的设定，应涵盖项目的全部内容，确保产出指标与工作量、预算直接相关。

（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委托业务费管理

加强委托业务费的管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确保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加强委托业务费的审核、监管和验收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三）关注项目绩效效益成果的呈现

项目绩效效益成果的呈现应更加全面、具体。不仅限于研究报告的呈现形式，还应充分展示项目对2个区22个乡镇建设、发展的作用和价值，体现项目的效益性。特别是在纳入北京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北京长城保护管理和周边环境治理水平、支持北京长城文化带和北京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等方面，应充分呈现项目的效益成果。

（四）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征求相关乡镇意见时，应同步进行满意度调查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实施各方的满意度情况。通过满意度调查，可以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评分表》

附件

**北京市长城保护区划优化调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决策（1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00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0.50 | 0.5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0.50 | 0.5 |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0.50 | 0.5 |  |
|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0.50 | 0.5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00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0.50 | 0.5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50 | 0.5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00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0.50 | 0.5 |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0.50 | 0.5 |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0.50 | 0.47 | 设置不够全面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0.50 | 0.5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0.50 | 0.4 | 设置不够全面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00 | 0.8 | 设置不够全面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50 | 0.4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00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0.50 | 0.5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0.50 | 0.5 |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0.50 | 0.5 |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0.50 | 0.5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0.50 | 0.5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0.50 | 0.5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1 |  |
| ②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 1.00 | 1 |  |
| 预算执行率 | 3.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00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00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00 | 1.83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0 | 0.83 |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00 | 0.83 |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0 | 1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00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2.00 | 1.8 | 存在个别支付修订不及时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00 | 3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0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1.00 | 1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00 | 2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00 | 0.47 | 项目方案不够完善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00 | 0.56 |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0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各项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10.00 | 9.33 | 尚未报批通过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各项产出质量指标的完成情况 | 10.00 | 9.00 | 个别内容需要完善，如果效期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0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方案制定和前期准备工作、招标工作、施工、验收完成的及时性 | 10.00 | 8.67 |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0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 10.00 | 9.35 | 节约率约1% |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0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的实现情况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提出长城保护区管理规定的细化建议，提高文物保护程度以及提升对行业正向传播影响情况 | 20.00 | 15.83 | 总结分析不够深入 |
| 满意度 | 10.00 |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使用者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10.00 | 8.00 | 调查不够全面 |
| **合计** | |  | **100.00** |  | | | 88.07 |  |